

千阳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（门诊综合楼）工程资格预审公告

1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千阳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（门诊综合楼）工程（文件编号 SCZC2017-YS-1219/2）已由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千发改发（2017）248 号文件批准建设；项目业主为千阳县人民医院，建设资金自筹及争取上级补助资金，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%；招标人为千阳县人民医院，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，特邀请有意愿的潜在投标人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提出资格预审申请。

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建设地点：千阳县文化路西段。

2.2 工程规模：总建筑面积 12350.41 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新建 4 层框架结构门诊综合楼，建筑面积为 9500.65 平方米；地下一层面积为 2849.76 平方米。

2.3 计划工期：540 日历天。

2.4 招标范围：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。

2.5 项目估算价：5000 万元。

2.6 标段划分（如果有）：无。

3、申请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（含一级）及以上企业资质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。其中，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

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。

3.2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。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 无 。

3.3 申请人必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可查询。

3.4 其他要求： 无 。

4、资格预审方法

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。

5、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

5.1 请申请人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，每日上午 8 时至 12 时 00 分，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（节假日除外），在千阳县建设工程交易中（千阳县事业大楼 B 栋 303 室）须由项目经理本人持身份证、单位介绍信、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第 3 部分要求的相关证件的（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壹套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。

5.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6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

6.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 9 时，地点为千阳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（千阳县事业大楼 B 栋 303 室）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。

6.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，招标人不予

受理；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，按逾期送达处理。

7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(<http://www.sntba.com>)、
各界导报发布。

8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千阳县人民医院

地址：千阳县南关路 12 号

联系人：李俊魁

联系电话：0917-4245100

招标代理机构：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八楼

邮编：710075

联系人：孟凌 王凤丹 白国锋

电话：0917-3676866/029-85257505

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12 月 29 日